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豁免詳情載述於下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核心業務及營運均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各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均擔當重要角色，因此彼等（尤其是趙偉豪先生及吳國卿女士）留駐中國並貼近我們的業務運作至關重要。由於處理居港申請需時，故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為沉重的負擔且耗資巨大。此外，僅為符合管理層留駐要求而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有關安排將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及削弱董事會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然而，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吳國卿女士（執行董事）及李嘉威先生（公司秘書）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述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會一直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吳國卿女士居於中國，但彼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且可於到期時重續以便到訪香港。李嘉威先生居於香港。授權代表亦將提供其常用聯絡資料，且各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彼等均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繫，並可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項；
- (b) **董事**：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所有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ii)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于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他聯絡方式；及(iii)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住址。

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即李燕萍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雄先生、陳昌達先生及陳維潔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有效旅遊證件，或可在合理的短時間內申請到訪香港之有效旅遊證件。因此，各董事將可在聯交所發出事先通知後的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就我們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聘用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在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須確保所聘請的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促使該等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d) 我們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我們所訂立的若干交易會在[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該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在本文件內載列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內收錄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我們須將我們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的報表，包括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的說明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納入文件。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本文件須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i)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ii)本集團於其賬目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認為於顧及有關情況後授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任何或所有規定乃屬無關或會構成過於沉重的負擔，或屬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以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本公司須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該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書，因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a) 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而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溢利估計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確認，進行的審閱已足以確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本文件日期期間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溢利估計所載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此外，本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就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盈利能力以及管理與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最新資料。

(b) 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會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本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本集團於財政年結日後即敲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會過於繁重。倘若納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經審核業績，[編纂]將大幅延遲。本公司編製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符合[編纂]亦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董事認為，鑒於(i)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審核的呈報期間的最後一天）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及(ii)本文件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11.18及11.19條），有關工作的好處未必能彌補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大幅延遲。

(c)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已足以確保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i)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本文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概無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溢利估計所載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如下：

- (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股份將於[編纂]（即最近期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內）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發出的豁免證書；
- (iii) 本文件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
- (iv) 本文件載有一份董事聲明，說明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經具體參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除[編纂]的影響外，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及13.46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以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此外，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而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條件如下：

- (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股份將於[編纂]（即最近期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內）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及
- (ii) 豁免詳情載於文件內。

董事確認，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盈利能力以及管理與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需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內。於完成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除[編纂]的影響外，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及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